

# 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- 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5210200052985-XM001 (KJY20252566)
  - 二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青龙桥街道平房社区准物业化管理服务
  - 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- 包 1：2026 年青龙桥街道平房社区准物业化管理服务（大有南里社区、挂甲屯社区、水磨北河沿小区）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正拓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MA00B98J8Y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1 (11)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 379.353240 万元

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91.38 分

包 2：2026 年青龙桥街道平房社区准物业化管理服务（圆明园东里社区）

供应商名称：中军首佳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5MA001CNYXJ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1 幢 1 层 102 室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 41.2200 万元

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87.50 分

##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名称：2026 年青龙桥街道平房社区准物业化管理服务

服务范围：提供环卫保洁、垃圾分类、绿化养护、安全防范、秩序维护、交通疏导、沿街共享单车码放、设施巡查等方面的专业化管理。

服务要求：提供环卫保洁、垃圾分类、绿化养护、安全防范、秩序维护、交通疏导、沿街共享单车码放、设施巡查等方面的专业化管理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服务标准：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

## 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李兴起、付春雪、朱艳艳、贺宁、王颖

## 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：人民币 4.3531 万元

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：参照原计价格[2002]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

857 号文

## 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## 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》网发布。

招标公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中标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用途：平房社区准物业化管理服务

简要技术要求：负责辖区西片环境秩序整治工作（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）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采购人监督管理信息联系人：郭晓静，联系电话：61650228

## 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### 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

联系方式：梁老师，010-61650391

#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00238618Q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

联系方式：晏红梅、张永国 13910819891

#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晏红梅、张永国

电 话：13910819891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青龙桥街道平房社区准物业化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青龙桥街道平房社区准物业化管理服务（大有南里社区、挂甲屯社区、水磨北河沿小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正拓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975.6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5.32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正拓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青龙桥街道平房社区准物业化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青龙桥街道平房社区准物业化管理服务（圆明园东里社区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军首佳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4260.6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0.721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军首佳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